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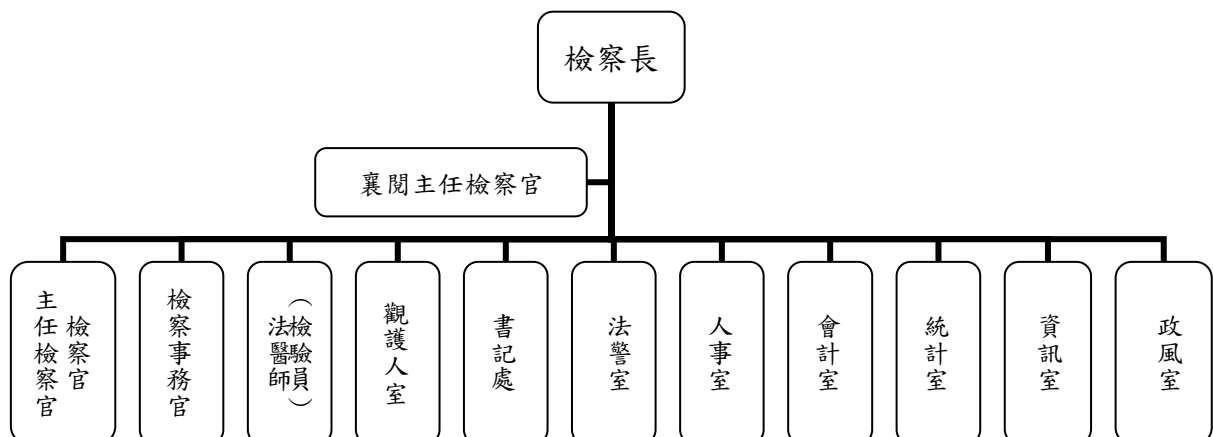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31	431	44	44	-	-	11	11	-	-	12	13	-	-	498	49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98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係精減駕駛 1 人。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賡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達成「專業、品質、效率、安全」的目標，進而達到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
2. 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偵辦金融、股市、偽鈔、信用卡犯罪、企業掏空、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重大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幫派、重利、暴力討債、詐欺恐嚇與囤積、哄抬、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行政效能, 維護公義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並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登錄。	按月陳報
		二 單一窗口發還保證金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四 推動電子公文發文績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並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登錄。	按季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 偵辦不法	一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股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	800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以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月平均終結件數。	平均每月 1,000 件
		三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統計數據	一年撤銷通緝件數。	7,000 件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駁回件數/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百分比	80 %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控制逾期案件與未結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105\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5\text{年度未結件數}} \times 100\%$	2% 以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103)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行政效能， 維護公義	一、加強公文時效 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545 件以上，各承辦科 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單一窗口發還 保證金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233 件，各承辦科 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受理民眾 申請事項之 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496 件，各承辦科 室均依定於期限內完成。
	四、推動電子公文 發文績效	按季陳報	本署截至 12 月底止為 100%，已 達目標值。
二、加強檢察業務， 偵辦不法	一、加強犯罪追 訴、積極調查 不法	800 件	偵查股每股全年終結件數 914 件， 已達目標值。
	二、加強運用聲請 簡易判決處 刑	平均每月 1,000 件	103 年度 1 至 12 月平均每月 1,211 件，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 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 案件	7,000 件	103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 完成撤銷通緝 7,437 件。
	四、不起訴處分正 確性	80 %	截至 12 月份止 88.91 %，已達目 標值。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 管控	按月陳報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控制逾期案件 與未結案件比 率	2%以下	0.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510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單一窗口發還保證金	104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231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104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49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四、推動電子公文發文績效	本署截至 6 月底止為 100%，已達目標值。
二、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偵查股每股終結件數 434 件。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4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1,097 件，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04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3,764 件。
	四、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截至 6 月份止 87.45%，已達目標值。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控制逾期案件與未結案件比率	0.42%